

林咏榮著

最新
修訂
五版

勁產擔保交易法新修

詠榮自序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總經售

林咏榮著

動產擔保交易法新詮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總經售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增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修訂五版

動產擔保交易法新詮

定價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著作兼
 發行人
 林
 咏
 榮

直接（款）交當地郵局劃撥郵政儲金
 函購帳號第一七四六號林咏榮收
 通訊處：臺北市景美區景興街二〇二巷八號八F
 電話：九三三八〇八

印行者：嘉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印不許
 襲或翻
 其或
 法他
 版權
 著作權
 或
 侵害
 或
 著作權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電話：三三二一三三二二

自序

民法上物權移轉之方式，既因其標的物爲動產抑不動產而差異，而物上擔保之設定，亦因其物爲動產抑不動產而各殊。就其移轉言，動產物權之移轉，僅須交付其標的物，即發生效力；而不動產物權之移轉，其效力之發生，却以書面設定並經登記爲要件。更就其提供擔保言，動產僅能以之設定質權，質權以移轉其標的物之占有爲必要；而不動產則可充抵押權之標的物，其標的物無須移轉占有。

我民法以土地及其定着物爲不動產，餘者均爲動產。此在農業社會上「有土斯有財」之理念下，原具有充分之規範性；惟在工商企業發達之現代社會，却不免發生問題。現代工商企業之支柱在於公司，而公司之主要資產又在於機器，公司如以機器爲借貸之擔保，依照我民法規定，祇能就之設定質權，質權設定後，必須移轉其質物歸由貸款人亦即債權人占有，於是機器因移轉而拆卸，既難免損壞，而其工廠亦必隨之停工，對於企業之維持與發展，頗多窒礙。經濟部爲使動產亦可設定抵押權，乃仿日本立法例，訂定工礦抵押法，以排斥民法物權篇之適用，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六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並以部令公布工礦財團登記辦法，凡以工廠中之機器等動產提供爲債之擔保者，可先辦理工礦財團登記，就其組成財團之財物，設定抵押權。惟工礦財團設立之程序，既甚繁複，難以因應資金融通之緊急需要；且該法適用之範圍，僅限於公用事業、工廠或礦場，以有關國防軍需民生必需

品或出口之半製品或成品爲限，亦嫌其偏狹。且分期付款之附條件買賣，我民法規定既極簡陋；而信託占有之交易，亦苦無法律爲依據。於是更進而仿美國現行法例，制定動產擔保交易法，於五十二年九月五日由總統公布，並定五十四年六月十日起施行；其施行細則亦經行政院於五十四年六月七日令頒，而四十四年一月六日之工礦抵押法隨之廢止。

大陸法系諸國，如德、法及日本，原與我國同軌，均係於常軌之民法外，另闢蹊徑，以謀救濟，如德國之「登錄質」(Registerpfand)，法國之「不移轉占有之動產質權」(Gages sans diépossession)及日本之工場與礦業抵押等，均屬於同一類型，而美國之法理念則稍異，凡動產抵押與不動產抵押，皆歸之於質權(Both real estate and chattel mortgage are charging liens)，其質權不限於占有，而控制他人提供擔保之財產，亦屬之。故其質權之定義，爲A right one person, usually a creditor, has to keep possession of or control the property of another for the purpose of satisfying a debt。其動產所有權，可分爲「法定所有權」(Legal title)與「實益所有權」(Beneficial title)，質權人或抵押權人取得前者，質權或抵押權設定人保有後者，推而及於附條件買賣及信託收據(亦即信託占有)，亦莫不然，凡債權人與債務人之相互關係，在解釋上皆應以此爲基點。亦惟以此爲基點。對於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後關於民法上占有物孳息及危險負擔諸問題，能執簡馭繁，而得合理之解決也。

著者承臺灣省合作金庫研究室隋主任玠夫先生之邀約，盛情難却，乃不揣謏陋，爲其所主編之合作金融月刊，陸續撰述「動產擔保交易法新詮」，自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四卷第二期起，迄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卷第十一期止，前後計十期，勉告載事，即由著者漏夜趕譯日本工場抵押法、礦業抵押法及企業抵押法等，以爲附錄，彙編成冊，經由該庫列爲「金融法務研究叢刊第一輯」，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出版。翌年七月修訂再版。時閱多年，書已售罄，著者徇各方要求，遂函請該庫發行三版，嗣接該庫許總經理敏惠（六八）七月七日合金總調字第〇九〇三二號函復：「本庫前刊行之『動產擔保交易法新詮』及『當前抵押權實際問題及其立法新例』兩書，現因人手不足經費有限，目前歉難照辦，同意台端修訂補充後，自行出版」云云。著者經即依據最新法令及資料予以修訂補充並自費出版，俾無負各方之期望，並適應教學之需要，仍乞教正是幸。臺灣合作金庫，移贈版權，並在此虔致謝忱！惟於此須加以注意者，自美國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於一九五二年頒行並於一九七二年修正公布以後，除路易士安那州（Louisiana）外，其餘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別區域（D.C.）在內，均已採行。依該法典第九——〇二條 Note 之說明，凡採行該法典第九篇者，其涉及附條件買賣、信託收據、動產抵押及其他經州法所規定關於動產擔保之各該州現行法，均隨之而同時廢止。惟其統一商法典爲謀廣泛適用於各州，乃自創一套較爲概括而便於統一之專門術語，例如從前所謂「動產抵押」（chattel mortgage），「附條件買賣」（conditional sale）—「應收賬款之讓與」（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及「信託收據」（trust receipt）等等，於該法典第九篇均代之以共通之名詞，曰：「擔保合約」（security agreement）。又從前所謂「抵押人」（mortgagor）、「抵押權人」（mortgagee）、「附條件買受人」（conditional vendee）及「附條件

出賣人」(conditional Vender) 等等，於該法典第九篇均代之以共通之名詞，曰「債務人」(debtor) 及「擔保權人」(secured party)。故本書原附錄：美國動產抵押法詮釋、美國統一附條件買賣法及美國統一信託收據法，暫仍保留，以備對照與參考。至於美國統一商法典已由愚主譯，交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其中第九篇亦即「擔保交易篇」(Secured Transactions) 並抽印爲單行本，於六十八年六月出版，務希併予參證，並指教是荷！

林昭象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次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動產擔保交易之概念·····	一
第二章 各國動產擔保交易之立法先例·····	九
第三章 我國動產擔保交易之過程·····	二〇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動產擔保交易之法的基本觀念·····	四五—六七
第一節 本法制定之目的及其適用範圍·····	四五
第二節 本法與民法及其他法律之關係·····	五五
第二章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之訂立·····	六八—一〇三
第一節 動產抵押之意義及其契約之訂立·····	六八
第二節 附條件買賣之意義及其契約之訂立·····	八一

第三節 信託占有之意義及其契約之訂立	九三
--------------------	----

第三章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之登記	一〇四
-----------------	-----

第一節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在登記上之意義與作用	一〇四
------------------------	-----

第二節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在登記上之程序	一〇六
---------------------	-----

第三節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在登記上之效力	一〇六
---------------------	-----

第四章 動產擔保交易契約之履行	一〇七
-----------------	-----

第一節 動產抵押契約之履行	一〇七
---------------	-----

第二節 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契約之履行	一二九
---------------------	-----

主要參考書目	一三九
--------	-----

附 錄

一、動產擔保交易法	一四一
-----------	-----

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一五六
---------------	-----

三、日本工場抵押法	一六一
-----------	-----

四、日本礦業抵押法	一七六
-----------	-----

五、日本企業擔保法	一七九
-----------	-----

六、日本農業動產信用法	一九六
-------------	-----

七、日本汽車抵押法·····	二〇〇
八、日本航空機抵押法·····	二〇二
九、日本建設機械抵押法·····	二〇五
十、美國動產抵押法詮釋·····	二一〇
十一、美國統一附條件買賣法·····	二一九
十二、美國統一信託收據法·····	二三四
十三、司法座談會關於動產擔保交易問題及其討論·····	二四五

第一章 動產擔保交易之概念

吾人欲研討「動產擔保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首先應明瞭「動產擔保交易」之意義。本法第二條明文規定：「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或爲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此爲動產擔保交易之定義，謹就此定義分析之：

一、動產抵押 (Chattel Mortgage)

所謂動產抵押，係指以動產爲標的所設定之抵押權。（所謂「標的」係指法律行爲之對象，例如票據行爲之標的爲金錢之支付是也）。抵押權原爲民法上擔保物權之一種；我國民法上所規定之擔保物權，可分爲抵押權、質權與留置權，述之如左：

(一) 擔保物權之種類

①抵押權——抵押權，係指以不動產爲標的，不移轉占有而提供債之擔保，所設定之物權也。（參照民法第八六〇條）例如借貸關係，貸方（債權人）爲確保將來之清償期屆至時，借方（債務人）必能履行其清償之義務起見，往往要求債務人提供擔保，亦即就該項借貸另以不動產爲擔保品，就之設定抵押權。其債務人，係設定抵押權之人，簡稱抵押權設定人；而債權人，則享有抵押權之人，簡稱抵押權人（參照民法第八六〇條至第八八三條）。

③質權——質權，係指以動產（包括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為標的，移轉占有而提供債之擔保，所設定之物權也（參照民法第八八四條與第九〇〇條及其以下各條）。質權與抵押權之區別有二：①在標的上，質權係以動產為標的；而抵押權之標的，則為不動產。我國民法對於動產與不動產曾以明文予以區別，亦即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着物（參照民法第六六條前段）。所謂「定着物」，係指定着於土地之物，例如房屋是也。而動產則係指「不動產以外之物」（參照民法第六七條）。換言之，凡土地及其定着物以外之物皆屬於動產之範圍。②在狀態上，質權之設定，其設定人（債務人）應移轉其質物，交由質權人（債權人）占有，例如某甲以其金戒指向當舖質押借款是；抵押權之設定，其設定人僅須將其抵押物之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隨同設定抵押權之書據，交由抵押權人保管，無須移轉抵押物之占有（參照民法第八六〇條及第八八四條）。

④留置權——留置權，係指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人之動產，在其債權未受清償以前，得留置該動產之物權也（參照民法第九二八條）。留置權純係由法律之規定而生，非出於當事人之設定，故其在性質上雖屬於擔保物權；但較之抵押權頗有差異（註一）。在通常情形，所謂擔保物權皆係指抵押權或質權，蓋抵押權與質權皆係由當事人之設定而生，其設定之實益，適如當事人所預期，而能因應社會之需要也。故以下所述之擔保物權，除特別指明外，均係指質權及抵押權尤其抵押權；而不包括留置權。

（註一）我國民法第五一三條規定：「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成為此等工作物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此類抵押權雖亦係法定，但法定抵押權僅準用抵押權之規定而已（參照民法第八八三

(二) 擔保物權之效力

凡債務人就其債務之履行，提供擔保，亦即另以擔保品爲標的而就之設定擔保物權者，如前述之質權或抵押權；一旦其債務之清償期屆至，而債務人延不履行時，其享有質權之債權人，得逕行拍賣其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參照民法第八九三條一項）；如係享有抵押權之債權人，則得聲請法院拍賣其抵押物（參照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前段），經法院裁定後，即取得「執行名義」，債權人可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書文件及裁定正本，聲請執行法院（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依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程序拍賣之（參照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五條以下），債權人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參照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後段）。

債權附以擔保物權者，其債權較之一般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故擔保物權爲優先權（註二）。又債務人破產時，其破產一經宣告，凡屬於破產人（亦即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得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皆歸入破產財團；而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已成立者，應就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及權利分配之。惟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亦即破產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亦即有特別除外之權利）。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亦即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得優先受清償（參照破產法第八二、第九八、第九九、第一〇八及第一二九等條），故擔保物權又爲別

除權。

擔保物權所擔保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或質權所支出必要費用；而質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亦屬於其所擔保之範圍（參照民法第八六一、第八八七兩條）。且擔保物權效力之所及，其標之物之從物、孳息、附合物及從權利，皆爲構成其標之物之一部分；而質權因質物減失所獲得之賠償金，或因質物拍賣所獲得之價金，皆包括於其標之物範圍之中（參照民法第八七六、第八八九、第八九二及第八九九等條）。

（註二）質權或抵押權與一般債權競合時，遂發生所謂優先問題；而數抵押權競合時，其彼此之間，僅發生位次問題，亦即成立在先之抵押權，就其標之物於其債權數額限度內，排除後位次之抵押權。

（三）擔保物權之性質

質權與抵押權，在其權利之性質言，雖同爲擔保物權而具有優先與別除之效力；但兩者在其標的物上則各異其功用，而管領標的物之方式亦隨之而兩殊。亦即質權之標的物應限於動產，質權設定人必須將其標的物移轉占有，而歸於質權人管領；而抵押權之標的物應限於不動產，抵押權設定人不必將其標的物移轉占有，而仍歸抵押權設定人管領。換言之，其標的物如爲動產，僅能就之設定質權；其標的物如爲不動產，則可就之設定抵押權。質權與抵押權在經濟上功用之不同，在於其標的物之占有應否移轉。

農業社會之生產資財，以土地爲最重要，所謂「有土斯有財」，即足以徵之。德日兩國

民法均創始於一世紀之前，其中甚多條文沿而未改，德國現行民法第九三條至第九六條，既以土地爲惟一之不動產；日本現行民法第八六條亦以土地及其定着物爲不動產，我國民法第六六條前段從之。惟德日等國因其經濟之發展，早已由農業社會進入工商業社會；而工商業社會最重要之生產資財，則爲機器。顧機器依民法之規定係屬於動產，不能以之設定抵押權；如以之設定質權，則須移轉其占有。既須移轉其占有，則機器所歸屬之廠商亦即質權設定人，勢必因之而全部或一部停工，此不僅有失廠商以機器提供擔保，冀獲資金融通藉求生產增進之本意；而其機器既因設定質權而移轉占有，自不免發生遷徙上之損壞，如以之擱置於倉庫，使有用之器材成爲無用，更爲公私莫大之損失。爲適應時代之演進與事實之需要，各國立法例已有擴張抵押權標的物範圍之傾向，亦即若干特定之動產或權利，均可以之爲設定抵押權之標的物（另詳於次節），我國亦步亦趨，其顯著者，有：

①以相關法律附帶規定者——例如海商法第三一條至第三四條以船舶、民用航空法第18條以航空器、礦業法第一四條以採礦權、漁業法第11第13兩條以漁業權及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分別列爲抵押權之標的。

②以特別法律專設規定者——抵押權之標的，雖經上開各特別法擴展及於若干動產與權利；惟其範圍偏狹，不足以應工商業之需要。我國司法院遂因之而採擴張解釋，其解釋第一四〇、第一五一四、第一五五三等號，均承認工廠之機器爲工廠之從物，可併與工廠設定抵押；惟依民法第六八條規定，從物必須與主物同屬於一人者，其主物之處分，方能及於從物。如工廠廠房與機器不同屬於一人時，則其解釋無從援用。於是乃有民國四十四年工礦抵

押法之制定。該法規定若干工礦事業可就其特定之財產及權利，組成工礦財團，使此等財產、權利及不動產結合爲一體，作爲抵押權之標的，惟其組成，應限於：①土地房屋或附屬建築物。②機械器具水電交通等設備或其他附屬物。③地上權（參照該法第三條）。且該法適用之範圍，並限於公用事業、工廠或礦場，而不能及於其他工商業，既仍嫌偏狹；而工礦財團設立之程序，亦復繁複，難以因應資金融通之緊急需要（參照該法第五條）。

基於今日社會之迫切要求，政府不得不進而循美國立法例，謀動產抵押範圍之擴張，而制定動產擔保交易法，於其中設專章以規定「動產抵押」。容於第二篇詳之。

二、附條件買賣 (Conditional Sale)

所謂附條件買賣，係指其買賣附以條件，其條件爲：在買受人未清償其價金前，出賣人仍保留該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也。此例多發生於分期付款之買賣；惟目前我國法律對於分期付款買賣尙欠具體之規定，依一般買賣之法理，買受人雖僅須付出其所買受標的物價金之一部份，仍可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至其價金未償清之部分，應由買受人分期向出賣人清償；如果買受人故意不清償或無力清償時，出賣人祇能依通常債權求償之方法，向買受人追索，或訴之於法院。萬一買受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出賣人關於此項債權，亦僅列爲破產債權，於破產財團中比例受償（參照破產法第八二、第九八、第九九等條）。在此場合，出賣人爲預防買受人不清償價金之損失，原可於其買賣契約中附加約款，亦即所謂期限利益喪失約款（La clause d'exigibilité）及失權約款（La clause de déchéance），故我民法於此

分別設有限制：

① 期限利益喪失約款之限制——我民法第三八九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延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② 失權約款之限制——我民法第三九〇條規定：「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由於現行民法之規定，對於分期付款之出賣人，未能使其得到應得利益，亦即其買賣上之債的關係，與其分期付款之標的物不相牽連，出賣人無法就該標的物主張優先之權利。此於分期付款業務之擴展，頗有阻礙，而一般平民可能因此而減少其可享受之優待，且消費量沉滯而生產量亦無法隨之增加，其於國民經濟之進步，亦不能謂無妨害。尤其出賣人因現行法未盡合理之保護，對於分期付款之買賣，不免存有戒心，可能於該項買賣中增加利潤之計算，以資彌補買受人遲延或故意不清償之損失，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歸根結蒂仍對於買受人不利也。

為彌補上述分期付款所生之缺憾，各國民法多有增設所有權保留約款（*Pacte de réserve de propriété*）之規定，而美國更進而制定統一附條件買賣法（*Uniform Conditional Sales Act*）容於後詳之。